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高雄大學宅創空間**  **場地使用申請書(請送教學發展中心)** | | | | |
| **申請場地** | □互動體驗區  □創意發想區  □機具實作區(不含機具) | | | |
| **借用日期** |  | | **使用人數** |  |
| **借用時段** |  | | **主持人** |  |
| **聯絡方式** | 單位 | □校內：＿＿＿＿＿  □校外：＿＿＿＿＿ | **借用原因** |  |
| 借用人 |  |
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**使用類別** | □參訪□課程□活動□提案□展覽  參訪主題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**用品借用** | □ 麥克風走唱機  □ 移動電視機\_\_\_\_台 |
| **借用人簽章** | | **借用人主管/老師** | **承辦人員簽核** | **承辦人主管簽核** |
|  | |  | □不收費 □需收費　　元  ＊收費標準  場地費:  共 　　時段  小計: 　 元  逾時收費　　元  **總計＿＿元** |  |

□ 我已經詳細閱讀宅創空間管理使用辦法，並且同意遵守其規定。

附表一

備註：相關訊息可洽詢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

聯絡人：梁瀞云 專任助理 電話：07-5919000#8265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本空間使用規則如下：

1. 本空間(含機具實作區之器材使用)優先提供校內教學及全校型計畫相關活動使用。
2. 於本空間製作之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本校法規，若發生任何侵犯之情事，由借用人或單位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。
3. 互動體驗區禁止飲食。
4. 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，使用完畢後，借用單位必須協助將桌椅歸回原位、排列整齊、關閉電源及門窗，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。
5. 本空間團體參訪或需專人導覽者，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由本中心審核。
6. 本空間配合相關活動，管理單位有權臨時變更申請者之使用時段。
7. 借用者無法配合相關規定，管理單位有權取消申請。